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

（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奖励第三章　保护第四章　罚则第五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弘扬中华民族见义勇为传统美德，匡扶社会正义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为维护社会治安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，以及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适用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，弘扬正气，扶正祛邪。　　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，应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。　　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以身作则，见义勇为。　　第四条　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，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办理。　　公安、民政、劳动、人事、卫生等部门和社会团体，应当密切配合，认真履行本条例所规定的职责。第二章　奖励　　第五条　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给予奖励：　　（一）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违法犯罪分子侵害时，挺身而出，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，事迹突出的；　　（二）在抢险救灾中，不顾个人安危，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，表现突出的；　　（三）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。　　第六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表现和贡献，应当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：　　（一）授予荣誉称号；　　（二）记功；　　（三）嘉奖；　　（四）发给奖金；　　（五）其他奖励。　　第七条　荣誉称号分为“见义勇为英雄”和“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。　　“见义勇为英雄”称号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，获此称号者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；“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称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授予。　　第八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对本系统、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。　　第九条　对需要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，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派出所、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单位负责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奖励的申报工作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第三章　保护　　第十条　见义勇为的行为受法律保护。当违法犯罪分子正在进行伤害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等犯罪行为时，受害者本人或者他人可以采取正当防卫措施制止不法侵害行为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各级公安、司法机关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；对行凶报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分子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，各级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治疗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用，由其所在单位负责解决，但所在单位无力支付的医疗费用和无固定收入的农民、城镇居民、学生等人员的医疗费用，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。　　应当由加害人赔偿的医疗、误工、生活补助等费用，依照公安、司法机关的裁决或者判决执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见义勇为人员负伤后，所在单位对其治疗期间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等待遇不变。对无固定收入的人员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误工补贴或者生活补助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因见义勇为牺牲并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人员，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。　　因见义勇为牺牲和负伤致残的人员，属于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，有关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因公（工）伤亡人员的规定办理；无固定收入的农民、城镇居民和学生等人员，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因战伤亡的民兵民工抚恤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对见义勇为受伤致残的职工，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，所在单位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办理退休手续。　　无固定收入的农民、城镇居民和学生等人员，因见义勇为受伤致残，经民政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发给基本生活费；城镇企业在招收农村劳动力时，应当优先招收其符合用工条件的一名直系亲属为合同制工人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就业、入学、入伍、住房、工资晋级等优先权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见义勇为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，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省和设区的市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，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公安机关。　　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是：　　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拨款；　　（二）省内外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；　　（三）见义勇为行为受益者捐赠。　　（四）其他捐赠。　　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于：　　（一）奖励见义勇为人员；　　（二）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和伤残人员生活困难提供资助，为伤残人员康复治疗提供经费；　　（三）为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人身保险；　　（四）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；　　（五）按照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费用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见义勇为基金会对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成立监事会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第四章　罚则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时，因未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履行维护社会治安和抢险救灾等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，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任人，应当从重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得到保护的，本人、家属或者所在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有权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申诉。对拒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责任人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对贪污、挪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或者基金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